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阿特斯"或"发行人")发行的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 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 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 //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 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住所,供公众查阅。

·、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阿特斯

(二)扩位简称:阿特斯阳光电力 (三)股票代码:688472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3,607,058,824股(超额配售选 择权行使前),3,688,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541,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 权行使前),622,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 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 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 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 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 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 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22,419,524股,占发行 后总股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11.71%,公司上市初 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 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 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 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 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 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 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 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 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 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 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3年5月26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4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T-3目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 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2022年的 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223.SH	晶科能源	0.2936	0.2646	13.06	44.48	49.37
002459.SZ	晶澳科技	1.6769	1.6842	40.20	23.97	23.87
688599.SH	天合光能	1.6933	1.5945	48.17	28.45	30.21
601012.SH	隆基绿能	1.9536	1.9012	31.49	16.12	16.56
300118.SZ	东方日升	0.8287	0.8997	25.02	30.19	27.81
002506.SZ	协鑫集成	0.0101	-0.0627	3.01	-	-
均值(剔除	异常值)	1.0760	1.0469	-	28.64	29.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26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26日)总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3: 协鑫集成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极值 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数,因此计算平均数时剔 除协鑫集成2022年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 的市盈率为19.42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 行后市盈率为19.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 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 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 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一)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iaohua Qu(瞿晓铧)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人:许晓明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

联系电话:010-5683954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 589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 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 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 面,并于2023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 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飞沃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 在2023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知。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 担违约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 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

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 商于2023年6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 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5184,0184		
末 "5" 位数	88868,08868,28868,48868,68868,63045		
末 "6" 位数	224875		
末 "7" 位数	9582177,4582177		
末 "8" 位数	47309002,096982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 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065个,每个中 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 发行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 过,并于2023年4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9号文同 意注册。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 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 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发 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飞沃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32"。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签率为0.0261250295%,申购倍数为3,827.74688倍。 1,34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5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 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 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 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 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 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 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96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14.199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流通。 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9.4000万股)由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3.2500万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

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3.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 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3年6月8日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 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3年6月8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 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 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 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 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 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8日 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 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 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 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 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 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 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 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 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 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 则》(深证上 [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 相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 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 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6日(T日)结束。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50 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838,470 万股,根据《初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 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 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 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 188, 610		4, 882, 241	70.37%	0.04109780%
B类投资者	649,860	35.35%	2, 055, 259	29.63%	0.03164939%
总计	1,838,470	100.00%	6, 937, 500	100.00%	ı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 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 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 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

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2、联系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 发行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